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2023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46号），组建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为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首都精神文明宣传教育、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共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管理科（志愿者服务科）、宣传教育科、公共文明指导科。无下属单位。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事业编制18人，实有人数13人。聘用人员2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预算2984.94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2915.49万元增加69.45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落实人员正常调资及工资结构调整等有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956.3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56.3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28.57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28.57万元。

## 图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2984.9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2915.49万元增加69.46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落实人员正常调资及工资结构调整等有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610.81万元，占总支出预算20.46%，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532.27万元增加78.54万元，增长14.76%。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2374.14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2383.22万元减少9.08万元，减少0.38%。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单位1个所属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18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减少0.0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2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18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0.20万元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2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57.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8.45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3年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7个，占本单位本年预算项目7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374.14万元，占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底，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